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仲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琬婷

相對人 雷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道藩

主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提存擔保金後，對相對人執行假扣押，嗣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完畢，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於函到後20日內，對聲請人主張權利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7送達，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，惟遭郵局以「無此公司」為由退回。爰聲請准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楊道藩之戶籍址，係位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」，有楊道藩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可佐，其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僅向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寄送郵件，而未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址寄送，此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。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秋莉